

证券代码：300270

证券简称：中威电子

公告编号：2015-016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智能化VAR3光平台项目已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555.43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410.50万元（含利息收入206.93万元）（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董事会同意将全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共计410.5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6.4.8第一款规定，本次使用部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即可使用，不需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87号文件核准，中威电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35.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5,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518.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2,482.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3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7,216,410.48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17,603,589.5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413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中威电子股

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根据前述法规的要求和规定，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内，各方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执行，无违约情形。

二、已完成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智能化 VAR3 光平台项目已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555.43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10.50 万元(含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1)	累计投资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总额			节余募集资金比 (3) = (2) / (1)
			项目节余金额 (2)	利息收入【注】	合计	
智能化 VAR3 光平台项目	4,759.00	4,555.43	203.57	206.93	410.50	4.28%

【注】：利息收入，本处指的是利息收入净额，即公司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

智能化 VAR3 光平台项目承诺投资金额 4,759.00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555.43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10.50 万元(含利息)，实际投入金额占募投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95.72%，不存在重大差异。

在使用募集资金过程中，公司本着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从自身实际情况出发，严格把控项目采购和建设成本，使募集资金产生节余。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持续经营和长远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智能化 VAR3 光平台项目进行结项。结项后，上述项目不再投入募集资金。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有效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营运资金需求，公司决定将智能化 VAR3 光平台项目的节余资金及利息(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决议

2015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六、监事会决议

2015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化VAR3光平台项目节余资金及利息410.50万元（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决定，将节余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率，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此次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5日